**行政强制执行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、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、砍伐或者清除）

|  |
| --- |
| 报批  实施前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并经批准 |

|  |
| --- |
| 特殊情况的，在24小时内向镇人民政府报告，并补批准手续 |

|  |
| --- |
| 实施  由政府派出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证，通知当事人到现场 |

|  |
| --- |
| 告知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，并发放责令停工通知，限期整改，听取当事人陈述 |

|  |
| --- |
| 制作笔录 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在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 |

采取强制措施

|  |
| --- |
| 逾期不整改的，告知当事人，通知到现场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章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|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业务电话：0854-8340059 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